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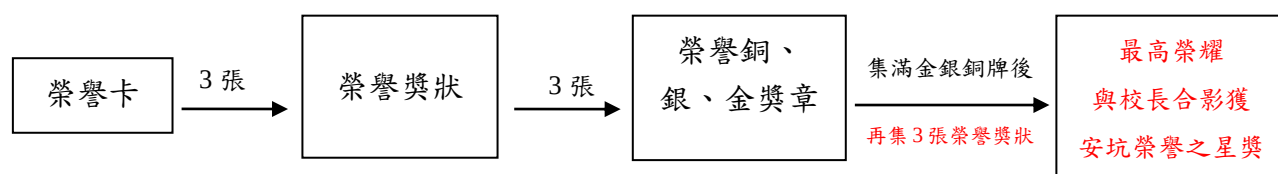
991025 修訂、1020816 修訂二版、1050803 行政會議修訂三版、106.08.18 修訂、111.08.23 行政會議修訂、113.06.03 行政會議修訂、114.08.25 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守法重榮譽之觀念，藉榮譽措施以茲獎勵，學習積極向上之態度，培養服務學習好表現，養成良好健康的人格。
- 三、對象：本校全體在學學生。
- 四、辦法

- (一)學期間 **每月月初5日前**，各班彙整符合兌換資格的班級學生名冊先上傳至安坑 NAS-活動組-上傳區-榮譽制度，再將集滿點數之榮譽卡三張放置於班級榮譽卡資料袋中送交學務處活動組兌換獎狀。
- (二)榮獲榮譽獎狀和獎章之學生另安排於兒童朝會中公開表揚。
- (三)榮譽卡資料袋使用一年，隔年6月初收回學務處。

五、內容：

- (一)請老師依實際需要至學務處領取空白「榮譽卡」備用，凡於課業或行為表現優良者(例如：
A：乖巧守秩序有禮貌（好品格）
B：主動幫助他人和各種服務（班級服務、社區服務、處室服務）、
C：家事學習（家長一週可以認證一次）、
D：優良表現（學業、競賽）、
E：其他（文字簡述），即可由校內教職員簽章認證(須為姓名章或職章並簽上日期，和加註簡要事由的代號 A 或 B 或 C 或 D 或 E 文字簡述，榮譽卡上無加註日期及簡要事由代號 A 或 B 或 C 或 D 或 E 文字簡述，會退回無法兌換，且每位老師給予每位學生每天至多 2 格，家長給予家事學習鼓勵每周最多 1 格)。
- (二)集滿「榮譽卡」3 張，可兌換領取「榮譽獎狀」1 張，並可至合作社兌換一項文具，並公告於安坑榮譽之星榮譽榜。
- (三)集滿上述「榮譽獎狀」3 張，可兌換領取「榮譽銅獎章」1 枚，並可至合作社兌換一項文具。依序是榮譽銀獎章、榮譽金獎章，並公告於安坑榮譽之星榮譽榜。集滿金、銀、銅獎章後，**再集 3 張榮譽獎狀，即達最高榮耀獲，可兌換領取「安坑榮譽之星獎」獎狀 1 只，並可至合作社兌換一項 100 元文具。**



六、補充說明

- (一)基於公平原則與不重複獎勵之原則，非上述之榮譽類別獎狀皆不予以採計。表現優良學生轉呈級任老師或指導老師協助於「榮譽卡」上簽章認證。

七、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